



明新科技大學

2+2N封裝測試產業精英專班

招生簡章

【簡章及報名表一律由本校網站下載】

※本校不另行發售

地址：304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

電話：(03) 5593142 轉 2214(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傳真：(03) 5591304

網址：<http://www.must.edu.tw/>

明新科技大學 封裝測試產業精英專班

目的

培訓現階段人力資源缺乏之積體電路封裝測試之技術人才

目標

開授封測技術相關之理論與實務課程，培養學生作業能力，使其受訓後能從事相關之技術工作。

特點

- 依據企業人才需求與就業能力分析開設契合式實務導向課程
- 封裝測試公司之業師偕同授課
- 配合模組化課程之開授編纂教材
- 安排校外參訪及企業實習
- 工作經驗折抵相對應學科之相關課程學分
- 畢業證書、職能認證、工作經驗(成就)三方面完整學用合一之學習履歷
- 持續追蹤學員之就業與職場職涯發展情形



產業大學



科技與服務



學校國際化



企業最愛



www.must.edu.tw



03-5593142#3165





本校林啟瑞校長與台北科大黎文龍代理校長簽訂封裝測試產學合作 MOU。



明新科大攜手六家封測廠商成立「半導體封裝測試產業聯盟」。

《優勢內容》

- 契合式課程
- 業師授課
- 入學獎學金：每人 1 萬元台幣 (入學後申請)
- 第二、三學期有優秀獎學金
- 第四學期業界實習
- 花東地區同學，明新提供免住宿一年的優惠
- 學校有多種豐厚獎學金與弱勢獎學金可申請
- 二技轉為四班二輪或按公司的安排
- 二技時可大多成為助理工程師級
- 有廠商業師與學校老師參與在公司授課
- 入學即就業

電話：(03)5593142 轉 3165(電子工程系辦公室)

薪酬優渥

年終獎金(保障14個月薪資)、月工作獎金、季獎金

福利完善

1. 享勞保、健保與勞退提撥
2. 免費的團保
3. 完善的給薪年假、病假、產假
4. 新進員工體檢補助
5. 免費交通車、員工專屬免費停車場
6. 近明新科技大學及新豐火車站
7. 設置員工餐廳、公司補助用餐費用
8. 休閒中心、7-11便利商店、ATM
9. 多樣化的社團活動，充實您的休閒生活
10. 多樣化特約商店，延伸您的生活福利

完善的培訓機制

新人引導訓練、職能培訓體系、
儲備主管培訓、語言培訓、
各項認證培訓、工業安全培訓、
訓練需求調查

更多資訊請洽力成科技網站：
www.pti.com.tw

*POSSIBILITIES
ARE
ENDLESS*



依筆畫順序排列。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SIGURD MICROELECTRONICS CO.

矽格2+2N產學專班

獎助食宿無後顧，
電子新貴第一步！

矽勢待發

共創格局

Sigurd 公司簡介

成立於1996年的矽格公司是一間半導體封裝測試廠。擁有市場內最先進科技水準的設備、技術及生產線，提供完整配套的半導體後端製造服務給客戶。客戶遍布國際。目前資本額36億，資產總值130億以上，集團員工超過3000人。

Sigurd 福利制度

- 1、薪資比照正職/三節獎金/生日禮券/每月績效獎金。
- 2、員工宿舍及團膳補助。
- 3、勞/健/免費團保/勞退。
- 4、員工家庭日/旅遊活動。
- 5、廠護諮詢/醫師駐診/體檢補助。
- 6、福委會各項福利活動/年度尾牙/抽獎摸彩。
- 7、新人教育訓練/職能培訓/各項認證訓練/外語課程。

工作地點：湖口廠【新竹縣湖口鄉四維路一號】鄰近明新科大

聯絡電話：矽格人資 03-5971698 分機 6252

依筆畫順序排列。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辦理招生相關之報名、試務、審查、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所需，蒐集最少的必要個人資料，且不會處理多餘的個人資料。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之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校如何蒐集及使用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若您未滿 20 歲，以下內容請併向您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一、機構名稱：明新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本校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134：「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訂之「特定目的項目」，以下相同)、提供考試(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及完成其他本校入學考試必要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一)本校向您直接蒐集的個人資料，如透過考生(或委託之代理人)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二)本校透過學校單位(如大專院校與高中職)間接取得您的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為識別個人者(C001：「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訂之「個人資料類別」，以下相同。)、識別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職業(C038)、執照或其他許可(C039)、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職務專長(C054)、著作(C056)、學生(員)、應考紀錄(C057)、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雇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受訓紀錄(C072)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含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件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學歷資格、專業技術、工作職稱、工作描述、受雇期間、以前之工作、服務紀錄、服役紀錄、低收入戶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等。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限。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您同意或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涵蓋本校各單位。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本校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訂之「特定目的項目」。

六、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考生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七、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八、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之權益，請特別注意。

九、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十、本校部分網站會紀錄使用者連線的 IP 位址、使用時間、使用的瀏覽器、瀏覽及點選資料紀錄等，此紀錄僅作為本校管理及增進網站服務的參考。

明新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2N 封裝測試產業精英專班 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地 點	備 註
簡 章 公 告	107 年 2 月 27 日(二)	公告於本校網頁 『日間部招生專區』	http://webc1.must.edu.tw/jtmust057/ (自行下載)
現 場 報 名	107 年 3 月 20 日(二) 至 107 年 5 月 30 日(三)	明新科技大學行政二館 2 樓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報名時間 週一至週五 9:30~16:00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107 年 6 月 7 日(四)	明新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面 談 口 試	107 年 6 月 11 日(一)起	明新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系上自訂
寄發成績通知單	107 年 6 月 27 日(三)	明新科技大學行政二館 2 樓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受理成績複查	107 年 7 月 2 日(一) 截止	明新科技大學行政二館 2 樓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傳真申請
寄發錄取通知	107 年 7 月 5 日(四)	明新科技大學行政二館 2 樓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公 告 正、備取生名單	107 年 7 月 5 日(四) 上午 10:00	公告於本校網頁 『日間部招生專區』	http://webc1.must.edu.tw/jtmust057/
正取生登記報到	107 年 7 月 10 日(二)	明新科技大學行政二館 2 樓 教務處註冊組	上午 9:00~12:00
※ 附註：考生請注意上列各項目作業時間，並自行上網查看本校招生專區網站之各項相關訊息。 招生專區網址： http://webc1.must.edu.tw/jtmust057/ 電 話：(03)5593142 轉 2214(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03)5593142 轉 3165(電子工程系辦公室)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08：00-12：00 13：00-17：00 (暑假期間服務時間調整，請參閱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網站公告)			

※明新科技大學地理位置圖請參閱簡章第 20 頁。

目 錄

壹、招生種類及名額.....	1
貳、報名資格.....	2
參、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	4
肆、報名手續.....	4
伍、評分標準.....	6
陸、成績通知及複查辦法.....	7
柒、錄取報到.....	7
捌、健康情況.....	8
玖、收費標準.....	8
拾、招生申訴處理程序及方式.....	8
拾壹、其它注意事項.....	8
附錄一、招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10
附件一、成績複查申請表.....	11
附件二、「成績複查信封」封面.....	12
附件三、代理報到委託書.....	13
附件四、申訴書.....	14
※報名表件.....	15

壹、招生種類及名額

專班名稱	科系	班數	人數	上課模式	合作廠商
2+2N 封裝測試 產業精英專班	電子工程科	1	60	前三學期學生於校內參與各項課程教學活動，第四學期規劃全時校外實習。	力成科技 矽格
修業年限	至少二年，至多可延長二年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03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60191213 號函核定辦理。 2. 報名者健康狀況良好。 3. 日間部二專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4. 日間部二專畢業後，繼續升讀二技進修部；二技進修部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5. 新生入學後，可依本校「辦理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 6. 新生入學後，必須於上述公司任職。並配合合作廠商工作調配，達成教育部規定上課時數與品質。 7. 考生錄取時一併分發錄取之實習工作企業，並依規定與事業單位簽訂「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學生教育訓練契約」，若因故無法實習，即喪失參與本計畫之機會。 				

貳、報名資格

◎凡具有下列各項學歷(力)之一者，不論是否持有 107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均准予報名：

一、一般學歷

-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三) 教育部核定綜合高中辦理學校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四)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進修(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職業進修學校畢業者。
- (五)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 (六) 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七)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職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八) 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人民來臺設籍，持有大陸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學歷(力)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二、同等學力

摘錄自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181863B 號令修正「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

- (一)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 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 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2.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 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2.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參、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報名方式：現場報名。

二、報名時間：3月20日（星期二）至5月30日（星期三）

週一至週五 09:30 ~ 16:00

暑假以調整上班時間為準

三、報名地點：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1號（行政二館2樓）

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

※考生應備齊各項報名資料，並依報名資料袋正面之繳交資料勾選，順序排列裝入資料袋中。

肆、報名手續

一、報名注意事項

- (1) 報名申請人應以 A4 紙張列印後親自填寫簡章報名表件(第 15 至 19 頁)，報名表須考生親筆正楷填寫清楚，並在表上指定位置親自簽名，表上各欄應以正楷（不得潦草）詳細填寫；學歷欄內畢業學校校名及科別填寫全銜。完成報名手續後，除基本資料填寫錯誤以外不得申請更改報名表之內容。（報名時，請攜帶私章，以備改正報名表件時之需）。
- (2) 繳驗國民身分證（限新式身分證），如學歷（力）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或出生地不符，均不得報名。考生遺失國民身分證報名時，必須持有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如有更改姓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正本，俾便審查。
- (3) 畢業年資之計算：自畢業或取得報名資格所需學歷（力）證件（若為肄業生應於所規定之失學年數期滿符合同等學力）證明日開始起算，可計算至 107 年 9 月 30 日。
- (4) 已參加教育部核准自行辦理之甄試，經錄取報到後，不得再參加本會申請，違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5) 考生所持相當於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等級之認定，由本會召開之資格審查委員會審定之，考生不得異議。
- (6) 同時具備本簡章規定「報名資格」2 種以上者，限擇一資格報名；未能提出中文學歷（力）證件正本者，不得報名。
- (7) 所繳成績單上應有學業總平均分數，若成績單上無學業總平均分數，考生應請原畢業學校計算明列在成績單上。
- (8) 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9) 各項應繳文件，必須於報名時一次繳齊，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 (10) 考生所繳各項證照、證明資料，經查如有任一項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

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二、報名程序暨應繳證件資料

(依報名者條件不同而異，請將報名資料裝入資料袋，並於資料袋上勾選及簽名)

- (1) 繳交報名表及其附件，報名表簽名處親自簽名，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
- (2) 報名繳交證件資料
 1.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
 2. 畢業證書或學歷(力)證件 A4 影印本一份。
 3. 歷年成績單正本。
 4. 學習能力自述書。
 5. 其他(含證照、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學生幹部證明文件、推薦信函、特種身分證明影本)。
- (3)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壹仟元整(\$1,000)。

中低收入戶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名費用新臺幣柒佰元整(\$700)。

低收入戶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名費用全免。

※凡報名考生係屬臺灣省各縣市、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鄉、鎮、市、區公所證明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且為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清寒證明不予採用)，報名費全免。

中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且為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報名費新臺幣柒佰元整(\$700)。

若證明文件內未含考生本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者，則須另附戶籍謄本正本。

- (4) 編號登記。

伍、評分標準

2+2N 封裝測試產業精英專班

評 分 標 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甄選方式：由甄選委員針對考生個別資料進行評分，以平均分數作為考生書面資料審查最終成績。●甄試內容：採企業面試及書面資料審查，相關評量項目與所佔比例如下：<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在校學期成績：20%b.企業面試成績：60%c.其他(特種身分證明、清寒身分證明、證照、推薦函等)：20%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以上各項資料有缺時，除成績單未交以 0 分計算外，其餘酌予給分。2. <u>成績計算至小數第二位，同分者依序按面談口試成績為第一優先，再有同分以書面資料審查成績為第二優先錄取。</u>3. 以上各審查項目遇有疑問時，均由本招生委員會審核認定，考生不得異議。4. <u>各項應繳文件，必須於報名時一次繳齊，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u>

陸、成績通知及複查辦法

- 一、接獲成績通知單後若需申請成績複查，請使用附件一(第11頁)之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上本會成績通知單影本、回郵信封及複查手續費，並剪下附件二(第12頁)貼於標準信封上寄回本會。請務必先行傳真附件一至本校並以電話確認收到傳真後，再以限時掛號寄出，申請截止日期為7月2日，逾時不予受理。
- 二、申請成績複查手續費，每項目新臺幣40元(一律用匯票，郵票不予受理，受款人請註明「明新科技大學」)。
- 三、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相關資料及重閱書面資料。
- 四、已報到錄取並註冊之考生，經查其成績通知單有篡改情事者，即予勒令退學。

柒、錄取報到

- 一、報到時間：**7月10日(星期二) 上午9:00~12:00**
(有缺額時當日13:30開始依備取排序遞補報到至額滿為止)。
- 二、地點：明新科技大學
- 三、注意事項：
 - (一)考生辦理報到時必須繳交以下資料：
 - ①錄取通知單
 - ②畢業證書正本或學歷(力)證件正本(影印本加蓋原校戳記不能視同正本)
 - ③2吋半身脫帽相片3張
 - ④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
 - (二)若考生本人因故不克親自辦理報到，可以委託他人辦理，惟必須填具「代理報到委託書」(附件三(第13頁))。並注意不得以同一梯次報到之考生為代理人，且不得於同一梯次代理二人(含)以上參加報到，違者不予受理。
- 四、以上各項內容如有變動或未盡事宜，以本會報到時間表及注意事項為準。有關報到等詳細資料，將隨同成績通知單一併寄發予申請人。

捌、健康情況

精神異常或患有活動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可能危害公共安全或衛生情形者，錄取後本校得依學則規定令其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視實際情況處理。

玖、收費標準

依照教育部核定明新科技大學日間部收費標準，費用明細如下表，[收費標準調整時，依新訂標準收費。](#)

科系	學雜費	平安保險費	網路使用費	語言設備使用費	電腦使用費	游泳池使用清潔費	合計
電子工程科	38,957 元	313 元	300 元	300 元	750 元	800 元	41,420 元

拾、招生申訴處理程序及方式

- 一、凡報名考生（或考生家長）針對報名過程、成績複查及其他有關試務事項，認為各項行政措施有未盡事宜或執行疏失，致權益受損時，得檢具證明文件或敘明理由，應於 3 日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申訴【報名考生申訴書見附件四(第 14 頁)】，本會收到考生申請案件後轉送『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處理。
- 二、『招生申訴處理小組』受理考生申請案件，召開申訴評議會，針對申訴內容加以評議，並作成相關決議，經主任委員核定後以限時掛號通知申請人。
- 三、申訴次數同一案件以 1 次為限。
- 四、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5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50138848-B 號函，本校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制度如下：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 (二)若本校於入學測驗或甄試過程疑似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請逕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三)申訴電話及聯絡人：03-5593142 轉 2312，學務處 蔡輔導員。
- 五、招生申訴處理辦法請參閱附錄一(第 10 頁)。

拾壹、其它注意事項

- 一、已參加當學年度技術校院各入學管道及大學、技術校院轉學考並獲錄取者，若經本次招生錄取，於入學前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二、 考生凡參加當學年度技專校院推薦甄選、技優保送、四技申請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考試，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三、 其他未盡事宜將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或由本會緊急事件處理小組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陳教育部核定後辦理之。

招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 一、為妥善處理本會可能發生之糾紛案件，確實保障考生權益，特訂定「招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申訴主體：凡參加本會辦理申請入學考生，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 三、本會為處理相關申訴案件，成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主任委員為召集人，負責召開及主持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會議。本小組並置主任幹事及幹事各一人，負責有關考生申訴事件之資料蒐集及會議籌備工作。本小組成員若與申訴當事人為三等親以內之親屬時，應主動迴避。
- 四、申訴範圍：凡報名考生（或考生家長）針對報名過程、成績複查或其他有關試務事項，認為各項行政措施有未盡事宜或執行疏失，致權益受損時，得檢具證明文件或敘明理由，向本小組提出申訴。
- 五、申訴處理程序：
 - （一）報名考生參加本會招生發生本辦法第四條申訴事項時，應於三日內向本小組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訴未循本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本小組得以書面駁回。
 - （三）申請人於本小組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
 - （四）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五）申訴提起後，申訴申請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本小組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應即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本小組。本小組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期間如影響申請人權益，責任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六）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亦應作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七）評議決定書應依循本會組織系統，經主任委員核定後，送達申訴考生。
- 六、評議效力：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本小組應即要求招生委員會採行，招生委員會如認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主任委員，並副知本小組，主任委員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小組再議，但以一次為限。
- 七、本小組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招生委員會議追認及補救。
- 八、申訴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本小組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明新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2N 封裝測試產業精英專班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聯）

報名專班：2+2N 封裝測試產業精英專班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評 分 項 目	書面資料審查	面談口試	其它（含證照、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學生幹部證明文件、推薦信函、特種身分證明影本等）
複查項目（請打勾）			
本 會 填 寫	原始成績		
	複查結果		
	處理方法		

- 1、複查方式以通訊為限，函寄本會申請之，凡申請人本人或委託他人來會查詢者，概不受理。
- 2、凡申請成績複查者，請剪下附件二(第 12 頁)貼於標準信封上寄回，內裝申請表、本會成績通知單影本、回郵信封及複查費。
- 3、申請複查手續費，每項目新臺幣 40 元整，限用小額郵政匯票，受款人抬頭請寫「明新科技大學」。
- 4、請務必先行傳真附件一至本校並以電話確認收到傳真後，再以限時掛號寄出，複查成績限於 7 月 2 日以前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5、本申請表正副聯請勿裁開。
- 6、本表各欄填寫時務必字體工整，切勿潦草。

明新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2N 封裝測試產業精英專班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聯）

報名專班：2+2N 封裝測試產業精英專班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評 分 項 目	書面資料審查	面談口試	其它（含證照、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學生幹部證明文件、推薦信函、特種身分證明影本等）
複查項目（請打勾）			
本 會 填 寫	原始成績		
	複查結果		
	處理方法		

「成績複查信封」封面

凡申請成績複查者，請剪下此頁貼於標準信封上寄回，內裝申請表、本會成績通知單影印本、回郵信封及複查費（匯票受款人書寫「明新科技大學」，郵票恕不受理），每項新臺幣 40 元整。

寄件人姓名：

聯絡電話：

地址：

正 郵
貼 票

304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

明新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2N 封裝測試產業精英專班招生委員會

收

代理報到委託書

茲代理委託人辦理明新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2N 封裝測試產業精英專班招生錄取報到，並遵守招生委員會「不得以同一梯次錄取報到考生為代理人，且不得在同一梯次代理二人(含)以上參加錄取報到，違者不予受理」之規定，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委託人願負一切責任，敬請准予代理相關手續。

此 致

明新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2N 封裝測試產業精英專班招生委員會

委 託 人

姓 名：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住家)

(行動)

被 委 託 人

姓 名：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住家)

(行動)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明新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2N 封裝測試產業精英專班招生

申訴書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名專班	2+2N 封裝測試產業精英專班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申訴事由：			
建議事項：			
申訴人		(簽章)	與考生之關係
申訴日期	107	年	月 日

此致

招生申訴處理小組

明新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2N 封裝測試產業精英專班

招生報名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單

姓 名：_____ (申請人簽名)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請勿超出此格線)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請勿超出此格線)

明新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2N 封裝測試產業精英專班

招生報名

學歷（力）證件影本黏貼單

姓 名：_____（申請人簽名）

畢業年月：_____年_____月 畢業年資：_____年

備註：應屆畢業生若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時，請浮貼學生證正、反面影本(當學期註冊章應清晰可辨變)，待錄取報到時，仍須繳交學歷證件影本。

浮 貼 處(請勿超出此單左右緣)

(請縮印黏貼)

明新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2N 封裝測試產業精英專班

招生報名

高中（職）畢業歷年成績單正本黏貼單

姓 名：_____（申請人簽名）

畢業年月：_____年_____月 畢業年資：_____年

備註：應屆畢業生若報名時，尚未完成最後一學期學業時，請浮貼在校歷年成績單。

浮 貼 處(請勿超出此單左右緣)

明新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2N 封裝測試產業精英專班招生報名

資 料 袋 封 面

報考專班：2+2N 封裝測試產業精英專班

考生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考生勿填)：_____

地 址：□ □ □ _____

電 話：(住家)_____ (手機)_____

報名日期： 107 年 ____ 月 ____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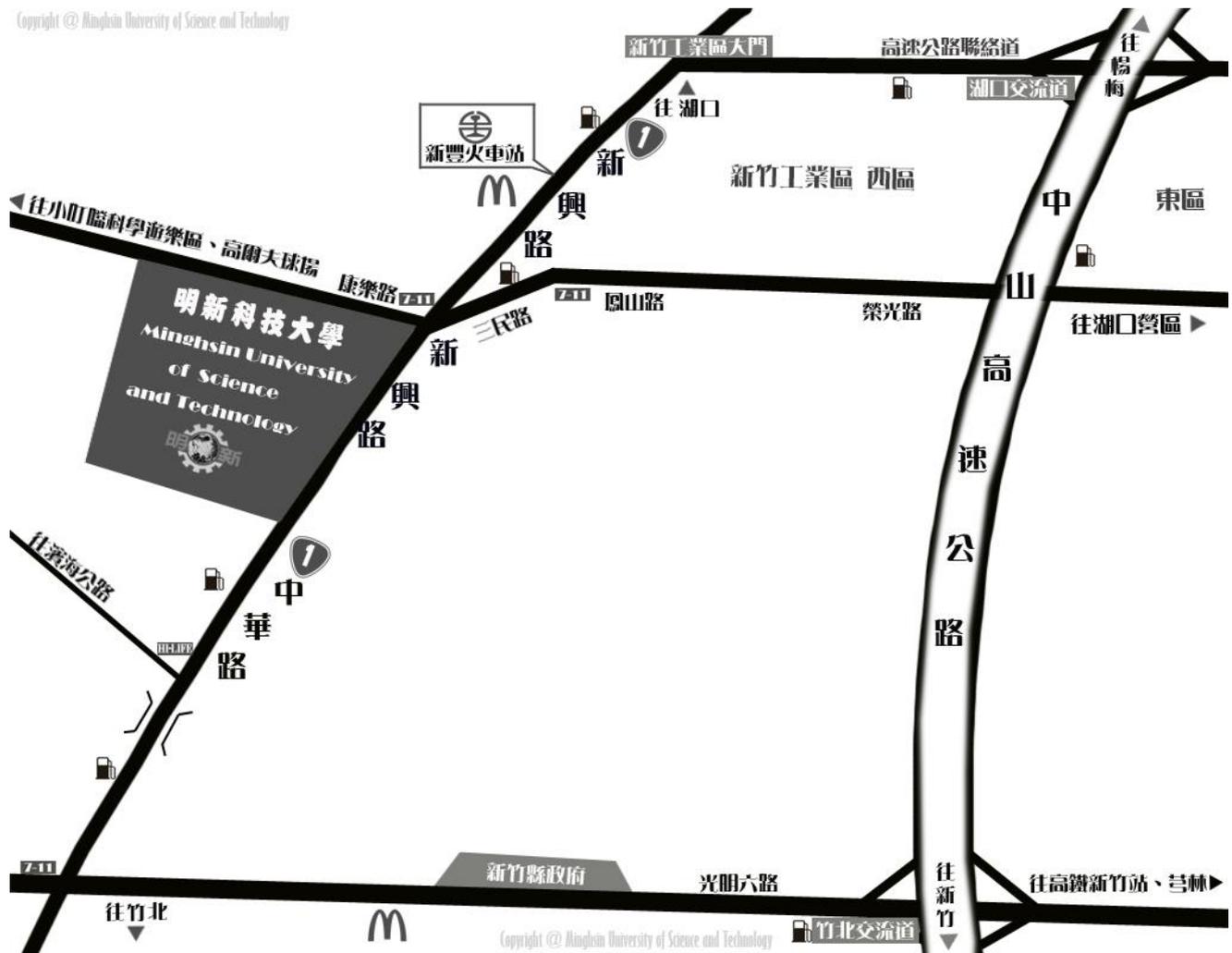
下列各項，請承辦人員確實點收資料證件再劃記打「✓」。

身分別： 一般身分

報名資料(請報名考生依序整理，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

- 1.報名表，簽名處請親自簽名。
-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
- 3.畢業證書或學歷(力)證件 A4 影印本一份。
- 4.歷年成績單正本。
- 5.其他 (其他 _____)。
- 6.報名費新臺幣壹仟元整。收據編號：_____。
- 7.中收入戶報名費新臺幣柒佰元整(附證明：_____)。
- 8.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附證明：_____)。

承辦人簽章：_____



如何到明新/HOW TO MUST

自行開車：

1. 中山高湖口交流道下(83.8公里出口)，往湖口、新豐方向行駛，遇士林電機(丁字路口)右轉 400 公尺後，再左轉走新興路(省道台一線)，經新豐火車站約 900 公尺，抵達明新科技大學。
2. 中山高竹北交流道下(91.0公里出口)，往竹北市區方向行駛，走光明六路，遇中華路(省道台一線)右轉往新豐方向，經竹北派出所後約 4 公里即可抵達明新科技大學。

大眾運輸工具：

1. 高鐵：可搭乘至新竹站後轉乘大眾運輸工具至本校。
 - a. 搭乘電車，路線於六家車站轉乘電車至北新竹站換車至新豐火車站，出車站大門左轉，步行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 b. 搭乘高鐵接駁車轉乘電車，路線為「高鐵-竹北火車站」，可於竹北火車站上車，至新豐火車站，出車站大門左轉，步行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 c. 搭乘快捷五號公車，行經校門口，可直達本校。
2. 火車：可搭電車至新豐火車站，出車站大門左轉，步行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3. 巴士：可選擇搭乘新竹客運、中壢客運至本校。
 - a. 搭乘新竹客運班車，路線可選擇「新竹-湖口」、「新竹-中壢(經新豐)」以及「新竹-新庄子(經新豐)」，於新竹、中壢火車站附近上車，明新科技大學下車。
 - b. 搭乘中壢客運班車，路線為「中壢-新竹」，可於新竹、中壢火車站附近上車，明新科技大學下車。